法律櫥窗

淺談英美法

董事長特別助理 顏秀慧

世界各個區域因地理環境、社會與經濟條件、思想觀念等之不同，而形成不同之法律體系與制度；但經過近數百年來經濟力量的變動，當代真正具有支配力的法系，只有歐陸的羅馬日耳曼法系與英美的普通法系兩種。

由於我國繼受歐洲法，故而大眾對於歐陸法系(Continental European Law，又稱為大陸法系)較為熟悉。歐洲大陸各國如德國、法國等，大多繼受羅馬日耳曼法系，其主要特色包括法源重視成文法、法律體系上進行公法(涉及公權力實施)與私法(私人間權利義務)的分類等。亞洲國家中除我國外，中國大陸、日本等都同屬歐陸法系國家。

發源於英國之普通法系(Common Law)，為大部分的英語國家或地區所採用。因英國早期於海外擁有眾多殖民地，故普通法系對這些與英國有所關連的國家都產生重大影響，如美國(除路易斯安那州)、加拿大(除魁北克)、澳洲、紐西蘭以及回歸大陸統治前的香港等。基於英國與美國在普通法系中之代表性及其屬於海權國家之特色，故普通法系又稱為英美法系(Anglo-American Law)，或海洋法系。

英美法系在法源上與歐陸法系有相當大之不同，歐陸法系以成文法典(codification)為法律之依據；所謂之成文法系統，係指基礎法律是由法條所構成，而成文法典則是由立法機關依一定程序，制定成條文形式，並由國家依一定程序公布之法律統稱。此處所稱之一定程序，依各國憲法或法律規定而有所不同，如我國規定法律需經由立法院(國會)三讀通過、總統公布，始能稱之為完成立法程序。另一方面，英美法系則以不成文法為主要法源，如習慣法、衡平法(law of equity)、案例法(case law)，先由各地習慣法形成架構，適用衡平法彌補救濟之不足，並透過個案判決形成判例，再以先例拘束原則(the doctrine of precedent)強化法官造法功能等，均與我們習以為常之立法習慣有所不同。

成文法之優點在於：1.其內容較詳細、明確、易於施行；2.體系較完整周密；3.因事先就一定事項預為規範，使人民知所遵循，故具有可預測性及穩定性。但另一方面，不成文法亦有其優點，例如：1.可由法官斟酌個案實際情況，較能因應具體事實；2.可配合實際需要而創造，較無窒礙難行之

情況。晚近雖判例與學說在歐陸法系之重要性逐漸增加，英美法系亦不乏採用成文法之方式來進行爭端處理或解決適用衝突，但仍未動搖其原本法源之優先地位。

由於英美法基本上是奠基於各個案例，故而是透過各種訴訟程序所建立，因此英美法系特別重視程序法，尤其是訴訟法與證據法方面，這些著重人權保障之觀念，即使對於歐陸法系國家也產生了不少影響。例如，在英美法系中設有陪審制度(jury)，向為世人所熟知，採歐陸法系之日本也於今(2009)年正式引入了類似於陪審團之裁判員制度；而我國近年來於刑事訴訟程序中加重當事人進行主義之色彩，包括證據排除、傳聞法則、認罪協商等，亦是受到英美法之影響。

英美法系國家之法律雖系出同源，但因應其國內政治、社會等因素之不同，仍有些許差異。英國與美國兩國因國力較為強大，此種差異情形較為明顯，而二十世紀以來美國確立強權地位，其法律與制度對其他國家之影響力通常較英國為大。美國除繼受英國法之大部分精神與要素外，在追求獨立的過程中也受到法國啟蒙運動之啟發，主張更多的平等與自由，並主張均權的聯邦制度，因此美國聯邦與各州均擁有自行訂定的憲法與法律，並採用州法優先原則。故而，在討論美國法律制度時，需明確指出所依據之法律來源，是屬於聯邦法或州法，如屬州法，則應明確指出所引用的是哪一州的法律，以免造成錯誤。美國司法體系遵循其法律制度，聯邦及多數的州均設有三級法院，採三級三審制，發生在某一州範圍內且不涉及州外因素之案件，專屬州法院管轄；聯邦法院則有權管轄跨越一州以上範圍之案件，例如州與州之衝突或不同州民之訴訟案件，以及特定案件如破產、專利、著作權、海商、移民等，亦專屬聯邦法院審理。

實際法制運作方面，以環境法為例，歐陸法系以行政管制之角度進行環境管理，故多採命令暨控制式之管制；但英美法系之環境法起源除部分成文條款外，主要是侵權法(torts)與公共託管原則(public trust doctrine)，並採令狀制度(writ system)，著重在導正不正當行為所導致之社會或他人危害並請求損害賠償。由於採用之法律基本原理並不相同，故而兩種法系在後續衍伸之管理制度與訴訟實務上均有相當的差距。然因環境問題日益複雜化，又牽涉到科學技術的限制，單純適用普通法中之侵權法，將受到其屬事後救濟特性之侷限，勢必無法達到預防與整合控制之功能，故需藉由成文法之訂定來補其不足，主要內容包括規範行政機關所具有之權力、行使該等權力之法定條件與對不法行政行為之補救等；就其內容而言，也還是與歐陸法系行政法著重於對人民形成行政秩序之要求與管制有所不同。

英美法對於刑事訴訟與民事訴訟案件採用不同之舉證與審判標準，此種判斷標準之差異也比歐陸法系國家來得明顯。以美國為例，刑事案件所要求的是無合理懷疑(beyond reasonable doubt)標準，而民事案件僅要求優勢證據(evidence of preponderance)標準。所謂優勢證據，係指證據能力超過50%以上，亦即可提出超過半數以上證據的一方即可以獲得勝訴；而所謂的無合理懷疑，則是控方需逐一證明，其所提出的證據毫無可合理懷疑之疑點，如有任何可合理懷疑之疑點，則不能判定被告有

罪，故其證據要求程度幾近90~100%。由於刑事案件採這種極嚴格之證據審查標準，再加上無罪推定原則，故可知美國在刑事法律之適用上，基本是採寧縱毋枉的作法，與東方國家傳統上採寧枉毋縱之作法大不相同。就以轟動一時的球星辛普森殺妻案(案發於1994年6月)為例，1995年10月辛普森於加州刑事法庭獲判無罪－意指不能證明有罪，但在民事賠償訴訟上則需付出三千萬美元以上的代價。

另再以目前最熱門的溫室氣體管制問題為例，由於美國環保署認為當初(1970年)訂定聯邦空氣清淨法(The Clean Air Act)時，應尚未涉及氣候變化問題、二氧化碳也不被定義為空氣污染物以及其他因果關係與管制上之考量，故於2003年駁回環保團體要求其依空氣清淨法開始對機動車輛設定排放標準之請求。從而美國以麻州為首的部分州政府、城市與一些環保團體於2003年開始向法院提出訴訟，起訴對象為美國環保署，要求美國環保署將二氧化碳視為空氣污染物，並依照空氣清淨法開始進行機動車輛之溫室氣體排放管制。本案於審理過程中，陸續加入其他訴訟當事人，包括加入環保署一方的州政府與貿易組織。2005年，巡迴上訴法院作出有利於美國環保署之判決，但起訴方不服，故繼續上訴於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本案之主要爭點為：1.聯邦空氣清淨法是否賦予美國環保署管制機動車輛排放二氧化碳氣體及其他溫室氣體的權力？2.美國環保署是否可自行決定不對二氧化碳及其他溫室氣體的排放進行管制？2007年，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判決美國環保署有權對機動車輛排放之溫室氣體進行管制(Massachusetts v. EPA, 04/02/2007, U.S. Supreme Court Case Number: 05-1120)，雖未強制美國環保署應就二氧化碳等溫室氣體之排放進行設限，但要求其重新考量管制政策。類似於此請求政府機關有所作為之公益訴訟，在美國屢見不鮮，但在歐陸法系國家則較少聽聞。



參考文獻

1.李太正等六人合著，《法學入門》，元照出版公司，2007年。

2.P.S.Atiyah and Robert S. Summers著，金敏、陳林林、王笑紅譯，《英美法中的形式與實質－法律推理、法律理論和法律制度的比較研究》，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05年。

3.王曦，《美國環境法概論－執行與管理》，漢興書局，1999年。

4.鄧穎懋，《輕鬆學習美國法律》，三民書局，2000年。

5.潘維大，《英美法導讀講義》，瑞興圖書股份有限公司，1998年。

6.陳紀安，《美國法律》，三聯書店（香港）有限公司，1997年。

7.美國之音著，楊智傑主編，《聽美國法律說故事》，博雅書屋有限公司，2008年。

8.Lawrence M. Friedman著，楊佳陵譯，《美國法導論》，商周出版，2004年。